

37、临沂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4)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5)
四、公共服务事项	(6)
五、责任追究机制	(7)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p>①负责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p> <p>②承担市政府推进依法行政日常工作，负责全市依法行政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政策研究。</p> <p>③负责拟订全市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工作长远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④负责研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执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建议。</p> <p>⑤负责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和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法制业务交流。</p> <p>⑥承担市政府领导集体学法讲座的具体工作。</p> <p>⑦承担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p> <p>⑧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p>	<p>《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	<p>⑨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责任，拟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p> <p>⑩承担审查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责任；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市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市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听证工作。</p> <p>⑪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清理、汇编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p> <p>⑫承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责任；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p> <p>⑬负责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p> <p>⑭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p>	<p>《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	⑮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p>1.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4年11月通过）第四十条：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⑯负责组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⑰负责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⑱承担协调部门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	
		⑲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4	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工作	⑳承办依法由市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p>1. 《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通过）第三十四条：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第三十五条：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第三十八条：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p> <p>2.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第499号）第六十四条：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职责，经有权监督的行政机关督促仍不改正的。</p> <p>3. 《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09年7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行政复议法律、法规规定的。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拖延办案，贻误行政复议工作的；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行政复议工作秘密的；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索取、收受贿赂的；违法违纪的其他行为。</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㉑负责全市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上报和备案工作。	
		㉒承办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	
		㉓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负责市政府行政应诉、裁决、调解和赔偿工作	②④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应诉和其他诉讼案件；负责处理涉及市政府的非诉讼涉法事务。	《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②⑤负责指导全市行政应诉工作。	
		②⑥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由市政府实施的行政调解案件的办理，对全市行政调解工作进行指导。	
		②⑦承办由市政府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事务；负责指导全市行政赔偿工作。	
		②⑧承办由市政府裁决的审计决定事项。	

注：追责依据及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

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

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

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